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十二五規劃」	指	二零一一年第十一屆全國人大批准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會計師報告」	指	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由邊氏家族成員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協議。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一節
「[編纂]」	指	有關[編纂]的[編纂]及[編纂]，或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種[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應於[編纂]生效並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邊氏家族」	指	包括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對公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晨宇鋁業」	指	江西晨宇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TGL及浙江遠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及60%，浙江遠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袁水紅女士(章袁遠先生的母親及邊姝女士的家婆)擁有70%及章旭初先生(章袁遠先生的父親及邊姝女士家翁)擁有30%
「最高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TGL及／或邊氏家族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彌償保證」一節所述TGL及邊氏家族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所述的所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的時間，則為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且於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編纂]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H股，佔[編纂]初步數目的[編纂]%，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
「[編纂]」	指	按[編纂][編纂][編纂]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者調整)，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並受本文件及[編纂]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文件「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編纂]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就[編纂]訂立的日期為[編纂]的有條件[編纂]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債務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指	按[編纂]向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載的經挑選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編纂][編纂]
「[編纂]」	指	預期將根據[編纂]初步[編纂]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H股(佔[編纂]初步數目的[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編纂]的包銷商，預期其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編纂]的有條件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編纂]或前後訂立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制定及頒佈國際標準的非政府機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刊發前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將於境外上市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內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邊先生」	指	邊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將於[編纂]後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及持有TGL 64.08%權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股東及為邊建光先生的兒子，邊姝女士的弟弟、章袁遠先生的妻弟及何建民先生的外甥
「邊建光先生」	指	邊建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將於[編纂]後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及持有TGL 22.81%權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股東及邊先生及邊姝女士的父親、章袁遠先生的岳父及何建民先生配偶的姐夫
「邊偉燦先生」	指	邊偉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將於[編纂]後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股東
「陳建誠先生」	指	陳建誠先生，將於[編纂]後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股東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何建民先生」	指	何建民先生，將於[編纂]後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股東及為邊建光先生配偶的妹夫，邊先生與邊姝女士的姨夫
「章袁遠先生」	指	章袁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邊姝女士的配偶，邊先生的姐夫及邊建光先生的女婿
「邊姝女士」	指	邊姝女士，為監事及將於[編纂]後直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及TGL 13.11%權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股東。邊姝女士為邊建光先生的女兒，邊先生的姐姐，章袁遠先生的配偶及何建民先生的[甥女]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一節所指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指	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詳述者釐定的每股[編纂]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編纂]將根據[編纂]按該價格認購及發行
「[編纂]」	指	[編纂]連同[編纂]，以及(如相關)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OHSAS」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系列標準，該系列標準旨在幫助組織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釋 義

「[編纂]」	指	本公司將授予[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 的購股權，可自[編纂]起直至[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詳述的[編纂]超額分配
「[編纂]」	指	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合共不超過[編纂]股的額外新H股 (合共佔根據[編纂]初步[編纂]H股的[編纂]%)
「母集團」	指	TGL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上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匯率並參考當時全球金融市場的匯率而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中國公司法」	指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新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並生效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 (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及其部門，或如文義所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儒毅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編纂]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即TGL、邊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何建民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陳建誠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節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的成員
「監事會」	指	如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TGL」	指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天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將於[編纂]後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邊先生擁有約64.08%的權益，邊建光先生擁有22.81%的權益及邊妹女士擁有13.11%的權益
「天潔電子科技」	指	諸暨市天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潔通用機械」	指	浙江天潔通用機械有限公司（前稱浙江省諸暨市天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天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及浙江天潔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TGL全資擁有
「天潔安裝工程」	指	諸暨市天潔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天潔金屬材料」	指	上海天潔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譽越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GL及邊先生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
「天潔新能源」	指	浙江天潔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TGL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潔新能源由TGL擁有約85.02%的權益、由我們的前任董事陳來興先生擁有約4.98%的權益、由呂瑩鋼及楊波明(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及5%的權益
「天潔新材料」	指	浙江天潔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諸暨市天潔矽鋼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TGL全資擁有
「天潔特鋼」	指	浙江天潔特鋼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耀宇特鋼有限公司、諸暨市天潔特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TGL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潔特鋼由TGL擁有約56%及由邊建光先生擁有約44%的權益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吐魯番環境」	指	吐魯番天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諾書」	指	邊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偉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分別簽立的承諾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一節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遠騰物流」	指	諸暨市遠騰物流有限公司(前稱諸暨市天潔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遠騰集團全資擁有
「遠騰集團」	指	浙江遠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袁水紅女士(章袁遠先生的母親及邊姝女士的家婆)及章旭初先生(章袁遠先生的父親及邊姝女士的家翁)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
「宇博」	指	北京宇博智業市場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及諮詢服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宇博報告」	指	由宇博編製的研究報告「中國環保裝備行業細分市場及標桿企業深度研究報告2008-2017年」
「浙江嘉盛」	指	浙江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TGL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嘉盛由TGL擁有約80%權益，由上海宏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遠騰集團全資擁有)擁有約20%權益
「諸暨潤天」	指	諸暨市潤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天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天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TGL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其前面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非本文件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上述的匯率僅作參考用途。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的金額可以或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或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構、組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